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40/...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促进、保护和履行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又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为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尊严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2018年3月23日第37/20号决议和大会2018年12月17日第73/155号决议，

欢迎2019年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宣言》通过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以及多年来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所做的工作，特别注意这些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sup>1</sup>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影响深远、不可分割和以人为本的全面、普遍和变革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承诺以平衡和综合的方式，在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同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认识到全球残疾儿童人数估计在 9,300 万至 1.5 亿之间，深为关切阻碍残疾儿童获得全纳教育的障碍；有很大比例的残疾儿童失学，或在校学习，但因无法获得无障碍的学习材料、全纳课程、教师支持和辅助器具而无法学习，这使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孩，成为教育方面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的群体之一，

注意到，残疾儿童包括有长期身体缺陷及精神、智力或感官障碍的儿童，这些障碍与各种社会、法律、结构、财政、文化、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可能妨碍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并重申残疾是社会构成的一部分，不能将缺陷作为剥夺或限制人权的合法理由，

关切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大多数残疾人在贫困和不平等的条件下生活，并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贫困对这些儿童的不利影响，

又关切家庭内外，包括机构安置的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往往面临更大的污名化、歧视或排斥风险，并不成比例地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深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容易因残疾被机构收容，与家人分离并被安置在机构中，

<sup>1</sup> A/HRC/40/51、A/HRC/40/54、A/HRC/40/62、A/HRC/40/50、A/HRC/40/49。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的报告；<sup>2</sup>

2. 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

3. 吁请各国确保在所有涉及残疾儿童，包括在涉及多重缺陷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包括在制定法律框架、决策进程、执行政策和方案及提供服务时，所有场合均应考虑照顾、支持和保护的所有方面；

#### 对残疾儿童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

4. 吁请各国根据各自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并本着平等和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参与、尊严、自主、多样性、无障碍、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保持身份的权利、合作和问责等原则，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残疾儿童的人权，并在赋权残疾儿童方面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明确禁止将残疾作为歧视的理由，确保提供合理便利，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防止歧视，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和可获得的补救，并在全社会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宣传，包括消除陈规定型观念、误解和污名化；

6. 又促请各国特别关注残疾女孩的状况，她们遭受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提供抚养者、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当权者实施的歧视和暴力，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赋权残疾女孩，尊重、保护和实现她们的人权，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向其他儿童提供的所有服务，并充分融入社会；

7. 吁请各国酌情收集、分析、分类和传播相关信息，包括以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为基础的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查明和解决残疾儿童面临的所有类型的障碍，并制定和实施实证政策，确保实现他们的人权；

8.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时，让这些儿童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对他们赋权，包括促进和保护他们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不论他们有何缺陷，并为他们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9.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在包括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广泛包容的参与下，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为主导；

10.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可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包括为此提供对儿童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及符合程序、适龄和适合性别的便利和听证室，以确保保护他们的权利，促进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中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者，包括作为受害者和证人发挥有效作用，并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对法官、警察和其他执法和监狱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

<sup>2</sup> A/HRC/40/27。

## 针对残疾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措施对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在家庭内外，包括在安置机构中保护残疾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情感、言语和身体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有害做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或胁迫性医疗程序、欺凌和网络欺凌，以及贩运和走私等其他犯罪；

12.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并尽职尽责，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防止残疾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身心完整受到侵犯，包括防止通过强制绝育、强制堕胎和强制避孕使其身心完整受到侵犯；

13.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社会保护的權利，包括为此提供获得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服务、辅助器具和包容性技术及维护的渠道，并提供涉及残疾相关需求的其他援助；提供获得社会包容方案和减贫方案的渠道，包括为家庭和照料者，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家庭和照料者提供残疾相关费用方面的援助、适当培训、咨询、经济援助和临时照料等；

14. 又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權利，不受任何形式的羞辱和歧视，并为他们提供与其他儿童相同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使他们在实际中享有这一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提供他们因残疾而特别需要的服务，包括早期识别和干预，以及针对心理和身体的医疗保健服务、适应训练和康复，及持续的支持；提供旨在保护和尊重他们的尊严、完整性、选择和融入社区的服务，尽量减少和防止进一步的损伤；

15. 还促请各国特别关注社会心理障碍儿童的情况，并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放弃所有不能充分促进、保护和尊重其权利、意愿和偏好的做法，以防止导致在精神疾病场所和其他场所的权力失衡、污名化、暴力、虐待和歧视等做法；

16. 促请各国尽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以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等做法，确保他们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以支持家庭和社区服务的适当措施取代安置机构，如果直系亲属无法照顾残疾儿童，应尽一切努力在其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照料，如果无法做到，则在社区内但仍然是在一个家庭环境中提供替代照料，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考虑儿童的意愿和偏好；

17. 认识到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等危险局势中处境尤为脆弱；重申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处于此类局势中的残疾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为此审查本国应急计划和支持设施，使之便于残疾儿童使用，并及时为残疾儿童提供融合和康复方面的适当协助；

## 针对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

18.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受教育权的可用性、无障碍性、可接受性和适应性、质量和包容性；

19.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建立一个全纳、优质的教育系统，包括为此制定和实施一个全面、协调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在所有层面考虑残疾儿童的权利、要求和不同需求，并促进终身学习机会，以充分发展他们的潜力、尊严感和自我价值；加强对他们的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类多样性的尊重；最大限度地发展他们的个性、技能、才能和创造力以及心理及身体能力，从而使残疾儿童能够有效和自由地参与自由社会，并培养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20. 还吁请各国确保按照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采取合理、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从而确保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除在普通教育系统之外；确保他们能够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在他们生活的社区内获得全纳、优质和免费的小学和中学教育；以及确保他们能够不受歧视地接受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知识和技能，以促进向劳动力市场的过渡和职业发展机会；

21. 吁请各国促进幼儿期干预、发展、照料和学前教育，以加强残疾儿童受益于全纳高质量教育的能力，提高他们的入学率和出勤率，并防止歧视、边缘化、污名化和暴力等风险；

22. 又吁请各国在普通教育系统的各个层面纳入便利残疾儿童获得有效教育所需的支持，包括在符合充分融入目标、可最大限度促进学术和社会发展的环境中制定全纳课程和有效的个性化支持措施，并确保提供合理便利，同时考虑个人的需求；

23.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儿童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会发展技能，包括通过同伴支持学习这些技能，以促进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作为社区成员参与教育；确保以最适合个人的语言、交流方式和手段，为自闭症、盲、聋或盲聋儿童提供教育，包括为此在可最大限度促进学术、社会和个人发展的环境中，促进学习盲文和其他交流方式和形式，学习定向和行动技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辅助技术，学习手语，及促进聋人群体的语言认同；

24. 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对各级教育的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养在全纳教育环境中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资格和价值观，以及提供使用手语和(或)盲文的培训；在这类培训中纳入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并使用适当的交流手段和形式、教学技术和材料支持残疾儿童，包括为所有未来的教师制定全纳大学课程，并征聘更多残疾教师；

25. 吁请各国根据其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关于不让任何人落下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异，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可能被落下的儿童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建设和升级对儿童、残疾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全纳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确保所有学习者获得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为此提供人权教育、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以及对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赞赏；

26. 促请各国通过查明和消除现有障碍和阻碍等方式，促进残疾儿童无障碍进入学校建筑及使用通往学校的道路和交通工具；开展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通用设计的设施和学校环境，这些设施和环境应尽可能要求最少改造，尽可能降低费用，以适应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同时不应排除特定残疾人群体所需的辅助器具，并促进提供和使用此类服务、设施和环境；

27. 又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利用同伴支持，在教育系统内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包括医疗保健、职业、身体、社会咨询和其他服务；

28. 吁请各国履行义务，确保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一样享有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休闲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参加这类活动；

29. 又吁请各国促进与教师、学生和家長协会、残疾儿童组织、体育组织和其他学校支助团体的伙伴关系，并根据残疾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促进他们的参与，并促进残疾儿童的父母、照料者和社区的参与，包括让他们酌情参与全纳教育政策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的所有方面；

30. 还吁请各国支持国家通过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方案促进全纳、优质教育的努力，包括为此促进能力建设，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及研究，并促进获得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促进提供适当、适合、负担得起、无障碍和包容性辅助器具和技术，以及促进相关知识及这些器具和技术的使用；

31. 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制定紧急情况下学校的安全和安保综合战略，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战略，采取对残疾学生敏感的方式，以便应对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对受教育权的过度影响，包括对因这类情况而流离失所或被迫迁徙的残疾儿童的影响；

## 后续行动

3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尤其关注保障残疾儿童的权利；

3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范围，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重视保护儿童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

3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将下一次为期一整天的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儿童本身密切合作，就该主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资料。